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4 年年度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

议程项目 13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评估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22/21 号决定，其中请儿基会主席团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主席团协商，提供开展评估的备选方案和费用估计数，包括是否可能由联合国系统以外具有治理和监督方面独立专门知识的实体进行评估，评估执行局如何与儿基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协作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以期确保这些职能符合国际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

2. 欢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交题为《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JIU/REP/2023/7)，并注意报告中的建议；

3. 回顾其第 2022/21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2023/13 号决定第 11 段，执行局在这两项决定中表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就治理和监督问题向执行局提出的相关建议；

4. 强调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特别是方案国必须进行包容各方的、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包括通过跨执行局协商和跨区域协商，并强调在就联检组报告提出行动建议时，需要采取分阶段、包容、透明和平衡的进程；



5. 又强调改进执行局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方式应使儿基会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并确保儿基会能够响应方案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从而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因此，承诺采取双轨进程，即(a)收集资料和(b)设立一个工作组；

7. 确认关于联检组报告的磋商和情况说明不会预先限定执行局就如何处理该报告及其建议作出的任何决定；

8. 决定在每届正式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联检组报告审议进展情况的项目供作决定，除非另有决定；

9. 请主席团与各参与执行局主席团协商，在2024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最新资讯；

关于所需的补充资料：

10. 请儿基会管理层在情况说明中提供其对联检组报告的初步意见；

11. 又请儿基会各独立办事处主任在情况说明中提供其对联检组报告的初步意见；

12. 还请主席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主席团协调，在2025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组织执行局与联检组就审查问题举行联合非正式磋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进程，以确保包容各方的、有意义的参与，特别是方案国的参与；

13. 请主席团与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就与联检组报告及其建议有关的信息和分析需求进行包容各方的公开协商，以支持联检组工作组的工作；

关于工作组：

14. 决定参加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第2024/12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工作组，以研究联检组的报告并提出报告；

15. 请儿基会主席团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主席团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妇女署主席团合作，通过跨执行局和跨区域协商进程，制定使工作组得以运作的职权范围，并提交执行局，供202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

16. 决定主席团与各区域组协商并与各参与执行局主席团协作，在2025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协助提名执行局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工作组，提名总人数不超过15人，五个区域组的代表人数相等，由各参与执行局通过默许程序予以确认；

17. 请秘书处在联检组工作组提出要求时应要求提供信息和支持服务，以促进其工作；

18. 又请工作组从2025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开始，视需要定期向各参与执行局介绍最新情况。